

证券代码：834639

证券简称：晨光电缆

公告编号：2023-092

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水良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已提前 15 天发出公告通知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4,632,48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408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332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84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李红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水良，董事兼财务总监杨友良，董事兼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朱韦颐，总工程师岳振国，副总经理王玮、陆国杰、金金元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为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，公司拟选举郑健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>) 上披露的公司《独立董事任命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3-08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4,632,1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股数 3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为做好独立董事制度改革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对《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具体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>) 上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 2023-08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4,632,16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;反对股数 32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为做好独立董事制度改革,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公司对《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,同时修改制度名称为《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>) 上披露的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(公告编号 2023-08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4,632,16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;反对股数 32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为做好独立董事制度改革,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公司对《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>)上披露的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2023-08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124,632,165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;反对股数324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为做好独立董事制度改革,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公司对《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>)上披露的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2023-08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124,632,165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;反对股数324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对《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>)上披露的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2023-08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24,632,165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；反对股数324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10,141,527	99.9968%	324	0.0032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晓枫、季思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方先丽	独立董事	离职	2023 年 11 月 13 日	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郑健壮	独立董事	任职	2023 年 11 月 13 日	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4 日